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23号

## 关于对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澳菲利），  
住所地：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闫伟，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张静，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澳菲利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年7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海质押所持公司  
15,000,000股股票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36.14%，若全部质

押股份被行权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后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补充披露。

澳菲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闫伟、董事会秘书张静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澳菲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闫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张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履行的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

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3月15日